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 函

地址: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 02-23979746 承辦人: 高瑋襄

電話: 02-23979298#562

E-Mail: whsi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:院授人培字第112302841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112D014772_1_09113038184.pdf、112D014772_2_09113038184.pdf)

主旨:修正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」第十四

點,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送修正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」第

十四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「含行政院秘書長」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

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均含附件)電2023/08/209文

人事處 收文:112/08/09 1120189858 有附件

第1頁,共1頁